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作業實施要點

壹、依據：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

二、103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貳、對象：本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選修專門學程及進修學校等三年級學生，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科(組)、學程前20%以內(綜高須修畢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

二、全程均就讀本校同一學群且無記小過(含)以上記錄。

參、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推薦委員會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實習輔導主任、實習組長、綜合高中學程主任、註冊組長、進校校務主任、進校教學組長、進校註冊組長、進校學務組長、進校輔導老師、家長代表(2名)等共15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推薦作業之督導等事宜。

肆、推薦作業程序：

一、辦理推薦作業：

(一)校內報名作業時間：依教務處公布時程辦理。

(二)校內報名作業方式：由具備申請條件學生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向教務處及校務處提出申請。

(三)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註冊組受理申請後，檢查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規定。

二、校內名額分配：日校 3 位名額，夜校 5 位名額。(可依報名情況委由委員會進行調整)

伍、成績採計：

成績採計方式，依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五項甄選規定中第二款排名比序項目為本校評比方式，校內成績比序如下：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註 1：本校推薦名額依當年度繁星計畫簡章規定辦理。

陸、遴選方式：

審查：符合第貳項規定之申請學生依申請志願校系，以比序項目成績依序比序，經由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並公告本校推薦名單。

柒、推薦作業期間各處室協助辦理下列作業：

一、教務處、進校教學組及註冊組：提供推薦作業相關規定及學生總成績排名資料、負責校內申請登記、協助學生報名相關事宜等。

二、學務處、實習處、進校學務組：提供學生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書、競賽證明等。

三、輔導室、進校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志願選填等。

捌、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
科技大學辦理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校內報名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審 查							
評 比 項 目	學業表現成績 (五學期名次百分比及專業 科目名次百分比)		基本科成績 (全科或學程名次百分比)			特殊表現成績 (總合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之群名 次%	五學期專業及實 習科目平均成績 之群名次%	英文之群 名次%	國文之群 名次%	數學之群 名次%	競賽、證照及語 文能力檢定之 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 工、社會服務及 社團參與之總 合成績
成 績							
選 填 志 願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名稱			
1							
2							
3							
4							
5							
6							
7							
8							

註 1：成績採計由學校審核填寫，申請人只須填寫志願及繳交證明文件即可。

註 2：所有證明文件於校內報名截止前，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需同時檢附正、影本備查(依評比項目排序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如有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推薦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第 6 比序競賽及證照部份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註3), 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2：本表並未包含第6比序之「語文能力檢定」部分，考生可將對其有利之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影本於報名時一併寄至本委員會計分。

註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評比項目	配分比例	分數	備註
社團、幹部表現	1.班長、社團社長：3分 2.班級及社團其他幹部：2分		1.幹部需任滿一學期 2.採累加計分
志(義)工服務	1.校外志工服務每5小時核給1分，不足5小時不予計分(限公立單位或內政部認可之志(義)工單位)。 2.校內志工服務每10小時核給1分，不足10小時不予計分(限本校認可之志(義)工服務)。		採累加計分
合計			